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全面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 号）、《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涉及医保基金监管的随机抽查

事项进行梳理和认领，形成我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更新。

2. 检查对象名录库：将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参保人，按照不同类别、区域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全面、准确地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时更新，确保监管对象无遗漏，实现“应纳尽纳”。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把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照业务专长、执法区域等进行分类标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二）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1. 根据本部门职权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抽查时间等内容，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2. 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包括：全覆盖检查、现场检查、智能监控数据分析、病历审查等，每年不少于 1 次检查 检查比例不低于 0.5%。

3. 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加强对参保人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参保人（重点关注异常报销数据人员、举报线索涉及人员等）的检查。

（三）规范实施检查

1.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时间安排，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防止出现超时违规问题。

2. 规范检查流程和行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相关规定，亮证执法，使用规范的执法文书和记录设备，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要注重检查方式方法，避免对定点医药机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3. 健全后续处置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强后续跟踪复查；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立问题线索转办、移送台账，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监管闭环。

（四）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通过政府网站、信用宁夏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保基金监管岗位，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

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过程中，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事项，积极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成效，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

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 附件：1.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联合随机抽查事项
3.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

